

中華民國 114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摘要

交通部觀光署為瞭解來臺旅客旅遊動機、動向、支出情形、觀感及意見，以供相關單位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國內觀光服務品質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參考，並做為估算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之依據，辦理「114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別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訪問離境旅客。

本調查對象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採用「配額抽樣法」抽樣，取樣時盡量符合作業標準及樣本特徵之控制，以達隨機性及樣本代表性。本調查 1 月至 12 月有效樣本數為 6,660 人，在 95%信賴區間下，抽樣誤差小於 0.012。

茲將主要調查結果區分為「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旅遊決策分析」、「旅遊動向分析」、「支出概況」、「滿意度分析」及「基本資料分析」六部分摘述如下：

一、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值

857.45 萬人次...	來臺旅客人次，較 113 年成長 9.12%，較 108 年減少 27.73%。
6.95 夜.....	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較 113 年減少 0.03 夜，較 108 年增加 0.75 夜。
185.14 美元...	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較 113 年增加 1.26%，較 108 年減少 5.50%。
110.33 億美元...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較 113 年增加 10.02%，較 108 年減少 23.44%。
1,287 美元.....	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支出，較 113 年增加 0.86%，較 108 年增加 5.93%。
99%.....	來臺旅客整體滿意度，與 113 年持平，較 108 年增加 1 個百分點。
42%.....	來臺旅客近 3 年再訪比率。

表 1 來臺旅遊市場指標值－114 年與 113 年

指標	114 年	113 年	比較
來臺旅客人次	8,574,547 人次	7,857,686 人次	增加 716,861 人次 (增加 9.12%)
來臺旅客 平均停留夜數	6.95 夜	6.98 夜	減少 0.03 夜
來臺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支出	185.14 美元 (新臺幣 5,770 元)	182.83 美元 (新臺幣 5,870 元)	增加 2.31 美元 (增加 1.26%) 新臺幣減少 100 元 (減少 1.70%)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不含國際機票費)	110.33 億美元 (新臺幣 3,438.57 億元)	100.28 億美元 (新臺幣 3,219.67 億元)	增加 10.05 億美元 (增加 10.02%) 新臺幣增加 218.90 億元 (增加 6.80%)
來臺旅客平均 每人每次支出	1,287 美元 (新臺幣 40,102 元)	1,276 美元 (新臺幣 40,975 元)	增加 11 美元 (增加 0.86%) 新臺幣減少 873 元 (減少 2.13%)
來臺旅客 整體滿意度	99.36%	99.49%	減少 0.13 個百分點
來臺旅客 再訪比率 ^{註 3}	42.25%	53.67%	

註：1. 「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 114 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31.166，113 年為 32.108，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網站公布資料。

3. 114 年為「近 3 年來臺旅客再訪比率」，113 年為「近 5 年來臺旅客再訪比率」。

表 2 來臺旅遊市場指標值－114 年與 108 年

指標	114 年	108 年	比較
來臺旅客人次	8,574,547 人次	11,864,105 人次	減少 3,289,558 人次 (減少 27.73%)
來臺旅客 平均停留夜數	6.95 夜	6.20 夜	增加 0.75 夜
來臺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支出	185.14 美元 (新臺幣 5,770 元)	195.91 美元 (新臺幣 6,059 元)	減少 10.77 美元 (減少 5.50%) 新臺幣減少 289 元 (減少 4.77%)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不含國際機票費)	110.33 億美元 (新臺幣 3,438.57 億元)	144.11 億美元 (新臺幣 4,456.49 億元)	減少 33.78 億美元 (減少 23.44%) 新臺幣減少 1,017.92 億元 (減少 22.84%)
來臺旅客平均 每人每次支出	1,287 美元 (新臺幣 40,102 元)	1,215 美元 (新臺幣 37,563 元)	增加 72 美元 (增加 5.93%) 新臺幣增加 2,539 元 (增加 6.76%)
來臺旅客 整體滿意度	99.36%	98.33%	增加 1.03 個百分點
來臺旅客 近 3 年再訪比率	42.25%	42.22%	增加 0.03 個百分點

註：1. 「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 114 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31.166，108 年為 30.925，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網站公布資料。

二、旅遊決策分析

(一) 六成三旅客來臺主要目的為度假、休閒、遊憩。

受訪旅客來臺主要目的以度假、休閒、遊憩為最多，占 63.28%，其次依序為探親或訪友(20.11%)、業務(12.30%)等。

表 3 114 年受訪旅客之來臺主要目的分布

單位：人；%		
來臺主要目的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660	100.00
度假、休閒、遊憩	4,215	63.28
業務	819	12.30
國際會議或展覽	175	2.63
探親或訪友	1,340	20.11
求學	13	0.20
醫療	59	0.89
其他	39	0.59

(二) 約六成五度假、休閒、遊憩目的旅客來臺前曾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資訊管道以社群網站、搜尋引擎、親友口碑影響旅客決定來臺之程度較高，影響較大的資訊內容以遊記為最多。

來臺主要或次要目的為度假、休閒、遊憩的 5,828 位受訪旅客中，來臺前曾看過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者占 64.77%，其主要來源依序為社群網站(89.91%)、搜尋引擎(70.99%)、親友口碑(50.20%)、電視、電台(21.38%)、旅行社宣傳行程、摺頁(15.95%)等。

各居住地旅客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者，依序為德、英、法(85.25%)、越南(84.84%)、泰國(82.94%)、馬來西亞(77.30%)、韓國(76.89%)、新加坡(73.80%)、日本(69.89%)、印尼(67.03%)、菲律賓(65.44%)、紐澳(65.17%)及印度(64.00%)等。

表 4 114 年受訪旅客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比率

單位：%		
是否看過	是	否
度假、休閒、遊憩目的	64.77	35.23

註：本題針對主要或次要目的為度假、休閒、遊憩之受訪旅客分析。

各觀光資訊管道中，以社群網站、搜尋引擎、親友口碑宣傳等 3 個管道，影響旅客決定來臺度假、休閒、遊憩程度較高。

表 5 114 年受訪旅客受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決定來臺影響程度

單位：%

觀光資訊管道	影響程度百分比
合計	100.00
社群網站	37.48
搜尋引擎	31.49
親友口碑	15.97
電視、電台	5.60
旅行社宣傳行程、摺頁	4.86
報章雜誌	2.02
電商平台	1.10
地鐵、巴士、航空站等交通運具及場站	0.69
國際旅遊展覽或特殊活動	0.48
戶外廣告或看板	0.31

註：1.本題針對主要或次要目的為度假、休閒、遊憩，且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之受訪旅客分析。

2.按選擇影響較大的前三個管道排序給予權重分數，並計算影響程度百分比。

受訪旅客決定來臺影響程度較大的資訊內容以遊記 (67.58%)為最高，其次為旅客評論(59.31%)，第三為攝影或影像紀錄(54.99%)。

表 6 114 年受訪旅客表示決定來臺影響程度較大的資訊內容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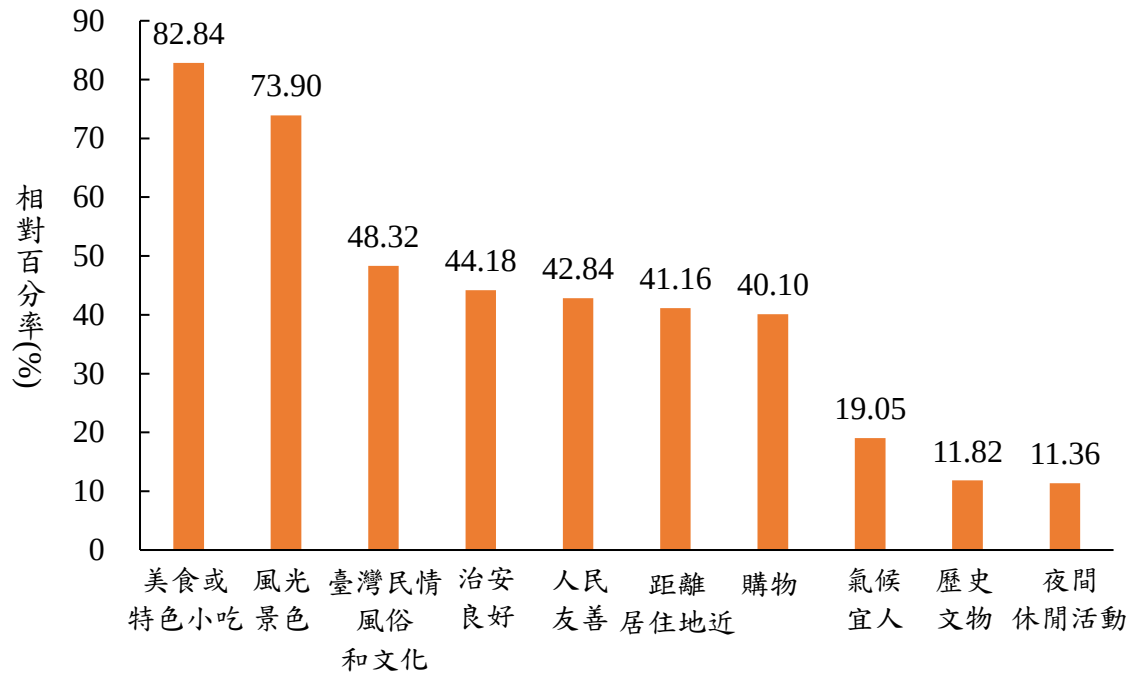
資訊內容	相對百分率
遊記	67.58
旅客評論	59.31
攝影或影像紀錄	54.99
廣告	20.40
影視節目	16.98
旅遊雜誌或報導	12.42
獎勵優惠措施	5.03
電影	4.72

註：1.本題為複選題。

2.本題針對主要或次要目的為度假、休閒、遊憩，且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之受訪旅客分析。

(三) 美食或特色小吃與風光景色為吸引旅客來臺度假、休閒、遊憩最主要因素。

吸引旅客來臺度假、休閒、遊憩因素依序為美食或特色小吃(82.84%)、風光景色(73.90%)、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48.32%)、治安良好 (44.18%)、人民友善 (42.84%)、距離居住地近 (41.16%)、購物 (40.10%)、氣候宜人 (19.05%)、歷史文物 (11.82%)、夜間休閒活動 (11.36%)等。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圖 1 114 年吸引旅客來臺度假、休閒、遊憩前十大因素

(四) 七成六旅客來臺旅行安排方式為「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

受訪旅客來臺旅行安排方式以「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者最多(占 76.40%)，「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占 9.83%)次之。

就主要目的而言，各目的受訪旅客皆以「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為主。

表 7 114 年受訪旅客旅行安排方式—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

列百分比	總計	觀光團體	非觀光團體			
		參加旅行社 規劃的 行程，由 旅行社包辦	自行規劃 行程，由 旅行社包辦	自行規劃 行程，請 旅行社代訂 住宿地點或 機票	未請旅行社 代訂住宿地 點及機票， 抵達後 曾參加 旅行社行程	未請旅行社 代訂住宿地 點及機票， 抵達後 未曾參加 旅行社行程
全體	100.00	9.83	4.07	5.90	3.80	76.40
度假、休閒、遊憩	100.00	15.54	2.99	3.87	4.51	73.09
業務	100.00	-	7.20	20.27	0.73	71.80
國際會議或展覽	100.00	-	17.72	16.57	1.14	64.57
探親或訪友	100.00	-	2.54	1.12	4.03	92.31
求學	100.00	-	61.54	7.69	-	30.77
醫療	100.00	-	-	23.73	1.69	74.58
其他	100.00	-	33.33	12.82	-	53.85

註：1.「-」表示無調查樣本。

2.求學(13人)目的旅客，樣本數不足 30 人，其數值僅供參考。

三、旅遊動向分析

(一) 五成八旅客為近 3 年首次訪臺。

受訪旅客近 3 年來臺次數以第 1 次來臺比率最高，占 57.75%，其次依序為第 2 次(25.63%)、第 3 次(10.53%)、第 4 次(3.15%)、5 次以上(2.94%)。

表 8 114 年受訪旅客近 3 年來臺次數

單位：%	
近 3 年來臺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00.00
第 1 次	57.75
第 2 次	25.63
第 3 次	10.53
第 4 次	3.15
5 次以上	2.94

(二) 夜市、臺北 101、西門町、中正紀念堂及九份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

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依序為夜市(86.88%)、臺北 101(60.59%)、西門町(含西門紅樓)(57.55%)、中正紀念堂(46.52%)、九份(42.55%)等。

旅客遊覽觀光夜市以到訪饒河街夜市者最多(25.48%)，寧夏夜市次之(25.21%)，第三為士林夜市(23.57%)。

表 9 114 年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排名

單位：%					
名次	遊覽景點	相對百分率	名次	遊覽景點	相對百分率
1	夜市	86.88	6	信義計畫區商圈	41.13
2	臺北 101	60.59	7	平溪	32.45
3	西門町(含西門紅樓)	57.55	8	中山站商圈	31.38
4	中正紀念堂	46.52	9	艋舺龍山寺	26.62
5	九份	42.55	10	大稻埕	26.43

註：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景點整理。

表 10 114 年受訪旅客遊覽夜市排名

單位：%

名次	遊覽夜市	相對百分率	名次	遊覽夜市	相對百分率
1	饒河街夜市	25.48	6	宜蘭羅東夜市	4.80
2	寧夏夜市	25.21	7	基隆廟口夜市	4.20
3	士林夜市	23.57	8	南機場夜市	4.14
4	臺中逢甲夜市	8.05	9	臺中一中街夜市	3.92
5	高雄六合夜市	7.12	10	高雄瑞豐夜市	2.91

註：1.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夜市整理。

2.所指「夜市」為廣義性的夜市，以夜間營業為主，由攤販、市集、商店及街頭表演等聚集，提供美食小吃及逛街購物的場所。

(三) 日月潭為旅客最喜歡的景點。

受訪旅客遊覽景點中以日月潭最獲喜愛(喜歡比率為38.18%)，其次依序為九份(喜歡比率為 23.18%)、駁二藝術特區(喜歡比率為 21.69%)、淡水(喜歡比率為 16.45%)、陽明山(喜歡比率為 13.69%)等。

表 11 114 年受訪旅客最喜歡景點排名

名次	最喜歡景點	遊覽景點 相對 百分率	喜歡 比率	名次	最喜歡景點	遊覽景點 相對 百分率	喜歡 比率
1	日月潭	15.81	38.18%	6	野柳	18.06	12.80%
2	九份	42.55	23.18%	7	故宮博物院	24.34	12.40%
3	駁二藝術特區	10.87	21.69%	8	平溪	32.45	12.12%
4	淡水	24.55	16.45%	9	北投	13.20	11.49%
5	陽明山	11.52	13.69%	10	臺北 101	60.59	9.69%

註：1.本題「最喜歡景點」僅能就曾遊覽過的景點中選一個。

2.喜歡比率=(最喜歡該景點人數/曾遊覽過該景點人數)×100%。

3.喜歡比率之排序以景點到訪相對百分率達 10%以上者計算。

4.依據喜歡比率從高到低排序名次。

(四) 臺北市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

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依序為臺北市(84.17%)、新北市(59.38%)、南投縣(16.59%)、高雄市(16.40%)、臺中市(15.65%)、宜蘭縣(10.99%)、臺南市(9.40%)等。

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地區依序為北部地區(87.78%)、南部地區(23.96%)、中部地區(21.77%)、東部地區(2.66%)、離島地區(0.29%)。

表 12 114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單位：%

名次	縣市	相對百分率	名次	縣市	相對百分率
1	臺北市	84.17	12	新竹市	3.69
2	新北市	59.38	13	彰化縣	2.03
3	南投縣	16.59	14	屏東縣	1.94
4	高雄市	16.40	15	花蓮縣	1.79
5	臺中市	15.65	16	新竹縣	1.40
6	宜蘭縣	10.99	17	臺東縣	1.11
7	臺南市	9.40	18	苗栗縣	0.84
8	桃園市	9.20	19	雲林縣	0.57
9	嘉義縣	8.20	20	澎湖縣	0.23
10	基隆市	7.34	21	金門縣	0.05
11	嘉義市	4.95	22	連江縣	0.02

註：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景點整理，遊程同時包含多個景點為跨縣市資料，各縣市加總超過 100%。

表 13 114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地區排名

單位：%

名次	地區	相對百分率
1	北部地區	87.78
2	南部地區	23.96
3	中部地區	21.77
4	東部地區	2.66
5	離島地區	0.29

註：1.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景點整理，遊程同時包含多個景點為跨地區資料，各地區加總超過 100%。

2.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五) 購物、逛夜市及參觀古蹟為旅客在臺主要活動。

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93.5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逛夜市(87.12%)、參觀古蹟(64.58%)、按摩.指壓(21.16%)、登山.健行(19.04%)等。

表 14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

單位：%					
名次	項目	相對百分率	名次	項目	相對百分率
1	購物	93.50	10	水域活動(含遊湖、潛水等)	13.14
2	逛夜市	87.12	11	休閒農場	11.95
3	參觀古蹟	64.58	12	遊樂園	7.57
4	按摩指壓	21.16	13	參觀藝文表演活動(含演唱會)	5.87
5	登山、健行	19.04	14	參觀節慶活動(含宗教活動等)	3.50
6	參觀展覽	15.93	15	部落觀光	2.82
7	泡溫泉浴	15.36	16	觀光工廠	1.86
8	生態旅遊(含賞花、 鳥、蝶等)	13.60	17	醫療保健	1.10
9	夜總會、PUB 活動	13.26	18	運動或賽事(含自行車旅遊等)	0.54

註：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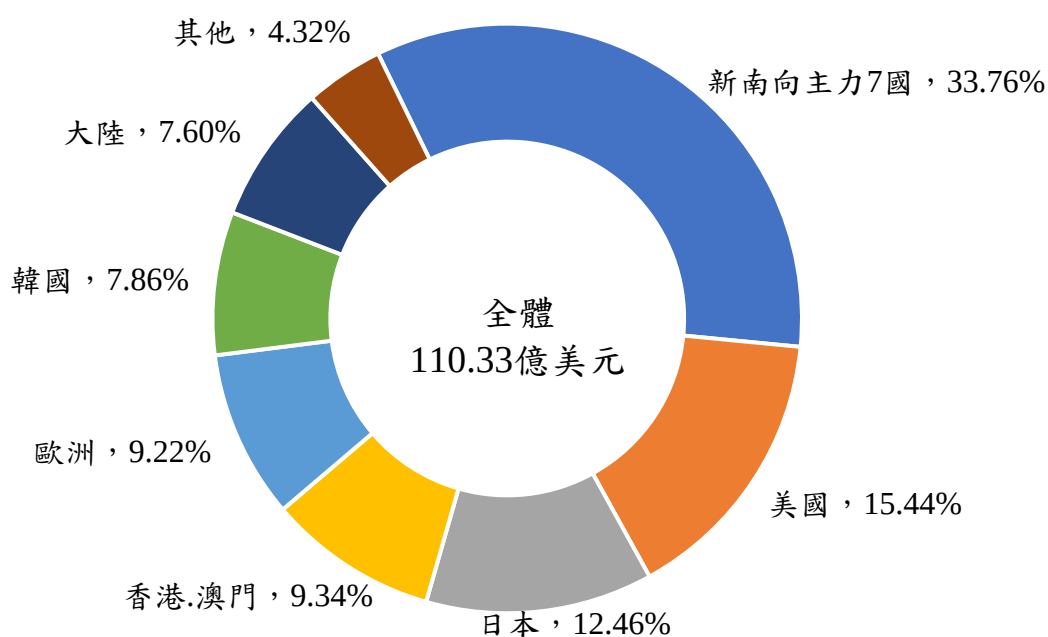
四、支出概況

(一) 114 年觀光支出達 110.33 億美元，較 113 年成長 10.02%，已恢復至 108 年的 76.56%

114 年來臺旅客為 857 萬 4,547 人次，較 113 年增加 9.12%；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6.95 夜，較 113 年減少 0.03 夜；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估算為 185.14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1.26%；114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估算為 110.33 億美元，相較 113 年增加 10.02%，已恢復至 108 年的 76.56%。

由 7 個主要市場分析，以新南向主力 7 國旅客在臺總支出金額 (37.25 億美元，占全體的 33.76%)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美國(17.04 億美元，占 15.44%)、日本(13.75 億美元，占 12.46%)、香港.澳門(10.30 億美元，占 9.34%)、歐洲(10.17 億美元，占 9.22%)、韓國(8.67 億美元，占 7.86%)及大陸(8.38 億美元，占 7.60%)。

7 個主要市場中除香港.澳門觀光支出為減少 5.68%外，其餘主要市場均較 113 年成長，其中以歐洲(成長 14.92%)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大陸(13.24%)、日本(12.43%)、新南向主力 7 國(12.33%)、韓國(8.38%)、美國(7.51%)。



註：「其他」之占比係以 100.00% 減去七個市場占比總和而得。

圖 2 114 年各主要市場來臺旅客在臺總支出金額占比

表 15 114 年來臺旅客在臺總支出金額(與 113 年比較)－依主要市場分

市場別	來臺旅客 人次 (1)	來臺旅客平均 停留夜數(夜) (2)	平均每人每日 支出金額(美元) (3)	觀光支出 (億美元) (4)=(1)×(2)×(3) ÷100,000,000	占比 (5)=(4) ÷110.33
全體	8,574,547	6.95	185.14	110.33	100.00%
(增減比率)	9.12%	-0.43%	1.26%	10.02%	
新南向主力 7 國	2,578,396	8.85	163.24	37.25	33.76%
(增減比率)	8.43%	2.55%	1.01%	12.33%	
美國	715,481	9.81	242.84	17.04	15.44%
(增減比率)	9.86%	-3.73%	1.67%	7.51%	
日本	1,483,176	4.73	195.98	13.75	12.46%
(增減比率)	12.40%	-1.46%	1.48%	12.43%	
香港澳門	1,310,139	4.19	187.71	10.30	9.34%
(增減比率)	-0.06%	-6.05%	0.47%	-5.68%	
歐洲	403,499	12.38	203.67	10.17	9.22%
(增減比率)	15.29%	-2.29%	2.09%	14.92%	
韓國	1,016,520	4.13	206.41	8.67	7.86%
(增減比率)	1.34%	2.48%	4.26%	8.38%	
大陸	637,060	8.44	155.92	8.38	7.60%
(增減比率)	45.38%	-23.06%	1.27%	13.24%	

註：1.「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 新南向主力 7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度。

3.「增減比率」係與 113 年相比。

表 16 114 年來臺旅客在臺總支出金額(與 108 年比較)－依主要市場分

市場別	來臺旅客 人次 (1)	來臺旅客平均 停留夜數(夜) (2)	平均每人每日 支出金額(美元) (3)	觀光支出 (億美元) (4)=(1)×(2)×(3) ÷100,000,000	占比 (5)=(4) ÷110.33
全體	8,574,547	6.95	185.14	110.33	100.00%
(增減比率)	-27.73%	12.10%	-5.50%	-23.44%	
新南向主力 7 國	2,578,396	8.85	163.24	37.25	33.76%
(增減比率)	-0.73%	16.60%	-	-	
美國	715,481	9.81	242.84	17.04	15.44%
(增減比率)	18.25%	-3.54%	41.51%	61.36%	
日本	1,483,176	4.73	195.98	13.75	12.46%
(增減比率)	-31.59%	11.56%	-14.58%	-34.80%	
香港澳門	1,310,139	4.19	187.71	10.30	9.34%
(增減比率)	-25.48%	-0.71%	-10.01%	-33.42%	
歐洲	403,499	12.38	203.67	10.17	9.22%
(增減比率)	4.33%	14.74%	38.85%	66.18%	
韓國	1,016,520	4.13	206.41	8.67	7.86%
(增減比率)	-18.19%	5.63%	2.20%	-11.62%	
大陸	637,060	8.44	155.92	8.38	7.60%
(增減比率)	-76.53%	17.71%	-21.90%	-78.43%	

註：1.「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增減比率」係與 108 年相比；新南向市場於 108 年採「新南向 18 國」，114 年採「新南向主力 7 國」因分類調整，故此處不進行兩年度比較。

(二) 114 年全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為 185.14 美元，較 113 年成長 1.26%，已恢復至 108 年的 94.50%；觀光支出達 110.33 億美元，較 113 年成長 10.02%，已恢復至 108 年的 76.56%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為 185.14 美元，其中以旅館內支出費 77.43 美元為最高(占 41.82%)，其次依序為旅館外餐飲費為 39.19 美元(占 21.17%)、購物費 33.92 美元(占 18.32%)等。與 113 年比較，114 年全體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增加 2.31 美元(成長 1.26%)；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1.84 美元為最多(成長 4.93%)，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1.83 美元(減少 9.53%)為最多。

將 4 個來臺主要目的相比較，以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74.51 美元)在臺支出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235.38 美元)、「度假、休閒、遊憩」目的旅客(190.20 美元)與探親或訪友目的旅客(123.85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以國際會議或展覽(38.42 美元)最高，其次依序為「度假、休閒、遊憩」目的旅客(34.44 美元)、業務目的旅客(33.26 美元)、探親或訪友目的旅客(32.59 美元)。與 113 年比較，國際會議或展覽、「度假、休閒、遊憩」，以及探親或訪友目的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均較 113 年增加。

就 7 個主要市場分析，以美國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42.84 美元)在臺支出金額為最高，其次依序為韓國(206.41 美元)、歐洲(203.67 美元)、日本(195.98 美元)、香港.澳門(187.71 美元)、新南向主力 7 國 (163.24 美元) 及大陸(155.92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則依序為香港.澳門旅客(42.25 美元)、大陸(37.01 美元)、韓國(36.10 美元)、美國(35.54 美元)、新南向主力 7 國(34.18 美元)、日本(30.93 美元)及歐洲(18.96 美元)等。

日本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為 195.98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2.85 美元(增加 1.48%)；在支出結構中，以在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4.06 美元(成長 4.76%)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3.83 美元(減少 18.34%)為最多。

大陸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為 155.92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1.95 美元(成長 1.27%)；在支出結構中，以購物費增加 3.57 美元(成長 10.68%)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3.02 美元(減少 18.80%)為最多。

韓國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為 206.41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8.43 美元(成長 4.26%)；在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7.15 美元(成長 18.47%)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3.37 美元(減少 14.96%)為最多。

香港.澳門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為 187.71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0.88 美元(成長 0.47%)；在支出結構中，以購物費增加 1.86 美元(成長 4.61%)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2.51 美元(減少 15.23%)為最多。

新南向主力 7 國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為 163.24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1.64 美元(增加 1.01%)；在支出結構中，以娛樂費增加 2.02 美元 (成長 31.46%)為最多，以旅館內支出費下滑 2.07 美元 (減少 3.13%) 為最多。

美國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為 242.84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3.98 美元(成長 1.67%)；在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12.29 美元 (成長 12.61%) 為最多，以購物費下滑 5.31 美元 (減少 13.00%)為最多。

歐洲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金額為 203.67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4.16 美元(成長 2.09%)；在支出結構中，以娛樂費增加 3.17 美元 (成長 33.94%) 為最多，以旅館外餐飲費下滑 0.57 美元 (減少 1.35%)為最多。

表 17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結構(與 113 年比較)

— 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美元

目的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金額	185.14	77.43	39.19	17.37	9.95	7.28	33.92
	結構比	100.00%	41.82%	21.17%	9.38%	5.38%	3.93%	18.32%
	增減金額	2.31	1.17	1.84	-1.83	0.72	-0.05	0.46
	增減率	1.26%	1.53%	4.93%	-9.53%	7.80%	-0.68%	1.37%
度假、 休閒、 遊憩	金額	190.20	79.41	41.60	18.34	10.91	5.50	34.44
	結構比	100.00%	41.75%	21.87%	9.64%	5.74%	2.89%	18.11%
	增減金額	9.76	6.68	3.65	-1.22	0.68	-0.15	0.12
	增減率	5.41%	9.18%	9.62%	-6.24%	6.65%	-2.65%	0.35%
業務	金額	235.38	129.62	37.10	21.29	9.10	5.01	33.26
	結構比	100.00%	55.07%	15.76%	9.04%	3.87%	2.13%	14.13%
	增減金額	-36.27	-24.32	-4.44	-5.88	1.17	-0.91	-1.89
	增減率	-13.35%	-15.80%	-10.69%	-21.64%	14.75%	-15.37%	-5.38%
國際 會議 或 展覽	金額	274.51	134.21	59.89	21.92	13.59	6.48	38.42
	結構比	100.00%	48.89%	21.82%	7.98%	4.95%	2.36%	14.00%
	增減金額	13.76	4.52	5.99	-2.25	4.02	-0.46	1.94
	增減率	5.28%	3.49%	11.11%	-9.31%	42.01%	-6.63%	5.32%
探親或 訪友	金額	123.85	33.21	30.85	11.75	7.28	8.17	32.59
	結構比	100.00%	26.81%	24.91%	9.49%	5.88%	6.60%	26.31%
	增減金額	1.72	-0.70	-0.91	-0.88	0.51	1.12	2.58
	增減率	1.41%	-2.06%	-2.87%	-6.97%	7.53%	15.89%	8.60%

註：增減金額(率)係與 113 年比較。

表 18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結構(與 108 年比較)

— 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美元

目的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金額	185.14	77.43	39.19	17.37	9.95	7.28	33.92
	結構比	100.00%	41.82%	21.17%	9.38%	5.38%	3.93%	18.32%
	增減金額	-10.77	0.81	0.71	-1.38	3.92	2.99	-17.82
	增減率	-5.50%	1.06%	1.85%	-7.36%	65.01%	69.70%	-34.44%
度假、 休閒、 遊憩	金額	190.20	79.41	41.60	18.34	10.91	5.50	34.44
	結構比	100.00%	41.75%	21.87%	9.64%	5.74%	2.89%	18.11%
	增減金額	-13.35	1.28	2.66	-0.49	4.14	1.23	-22.18
	增減率	-6.56%	1.64%	6.83%	-2.60%	61.15%	28.81%	-39.17%
業務	金額	235.38	129.62	37.10	21.29	9.10	5.01	33.26
	結構比	100.00%	55.07%	15.76%	9.04%	3.87%	2.13%	14.13%
	增減金額	12.90	6.40	-2.60	-3.76	5.23	3.19	4.45
	增減率	5.80%	5.19%	-6.55%	-15.01%	135.14%	175.27%	15.45%
國際或 會議展 覽	金額	274.51	134.21	59.89	21.92	13.59	6.48	38.42
	結構比	100.00%	48.89%	21.82%	7.98%	4.95%	2.36%	14.00%
	增減金額	92.53	53.48	31.41	3.81	11.25	-4.77	-2.65
	增減率	50.85%	66.25%	110.29%	21.04%	480.77%	-42.40%	-6.45%
探親或 訪友	金額	123.85	33.21	30.85	11.75	7.28	8.17	32.59
	結構比	100.00%	26.81%	24.91%	9.49%	5.88%	6.60%	26.31%
	增減金額	6.65	3.68	-2.03	-1.19	3.45	3.89	-1.14
	增減率	5.67%	12.46%	-6.17%	-9.20%	90.08%	90.89%	-3.38%

註：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表 19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結構(與 113 年比較)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市場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體	金 額	185.14	77.43	39.19	17.37	9.95	7.28	33.92
	結 構 比	100.00%	41.82%	21.17%	9.38%	5.38%	3.93%	18.32%
	增 減 金 額	2.31	1.17	1.84	-1.83	0.72	-0.05	0.46
	增 減 率	1.26%	1.53%	4.93%	-9.53%	7.80%	-0.68%	1.37%
日 本	金 額	195.98	89.39	41.13	17.05	10.15	7.33	30.93
	結 構 比	100.00%	45.61%	20.99%	8.70%	5.18%	3.74%	15.78%
	增 減 金 額	2.85	4.06	1.83	-3.83	-0.47	-0.22	1.48
	增 減 率	1.48%	4.76%	4.66%	-18.34%	-4.43%	-2.91%	5.03%
大 陸	金 額	155.92	57.22	33.97	13.04	5.50	9.18	37.01
	結 構 比	100.00%	36.70%	21.79%	8.36%	3.52%	5.89%	23.74%
	增 減 金 額	1.95	0.99	3.27	-3.02	0.00	-2.86	3.57
	增 減 率	1.27%	1.76%	10.65%	-18.80%	0.00%	-23.75%	10.68%
韓 國	金 額	206.41	87.35	45.87	19.16	11.47	6.46	36.10
	結 構 比	100.00%	42.32%	22.22%	9.28%	5.56%	3.13%	17.49%
	增 減 金 額	8.43	4.89	7.15	-3.37	-0.65	-0.98	1.39
	增 減 率	4.26%	5.93%	18.47%	-14.96%	-5.36%	-13.17%	4.00%
香 港 澳 門	金 額	187.71	71.65	40.05	13.97	8.60	11.19	42.25
	結 構 比	100.00%	38.17%	21.34%	7.44%	4.58%	5.96%	22.51%
	增 減 金 額	0.88	-1.01	0.98	-2.51	0.12	1.44	1.86
	增 減 率	0.47%	-1.39%	2.51%	-15.23%	1.42%	14.77%	4.61%
新 南 向 主 力 7 國	金 額	163.24	64.14	35.30	16.55	8.44	4.63	34.18
	結 構 比	100.00%	39.29%	21.62%	10.14%	5.17%	2.84%	20.94%
	增 減 金 額	1.64	-2.07	1.64	-0.16	2.02	0.16	0.05
	增 減 率	1.01%	-3.13%	4.87%	-0.96%	31.46%	3.58%	0.15%
美 國	金 額	242.84	109.74	46.03	25.40	17.36	8.77	35.54
	結 構 比	100.00%	45.19%	18.95%	10.46%	7.15%	3.61%	14.64%
	增 減 金 額	3.98	12.29	-0.36	-1.54	-0.20	-0.90	-5.31
	增 減 率	1.67%	12.61%	-0.78%	-5.72%	-1.14%	-9.31%	-13.00%
歐 洲	金 額	203.67	100.43	41.69	22.78	12.51	7.30	18.96
	結 構 比	100.00%	49.31%	20.47%	11.19%	6.14%	3.58%	9.31%
	增 減 金 額	4.16	1.06	-0.57	0.77	3.17	0.28	-0.55
	增 減 率	2.09%	1.07%	-1.35%	3.50%	33.94%	3.99%	-2.82%

註：1.新南向主力 7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度。

2.增減金額(率)係與 113 年比較。

表 20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結構(與 108 年比較)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市場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體	金 額	185.14	77.43	39.19	17.37	9.95	7.28	33.92
	結 構 比	100.00%	41.82%	21.17%	9.38%	5.38%	3.93%	18.32%
	增 減 金 額	-10.77	0.81	0.71	-1.38	3.92	2.99	-17.82
	增 減 率	-5.50%	1.06%	1.85%	-7.36%	65.01%	69.70%	-34.44%
日 本	金 額	195.98	89.39	41.13	17.05	10.15	7.33	30.93
	結 構 比	100.00%	45.61%	20.99%	8.70%	5.18%	3.74%	15.78%
	增 減 金 額	-33.44	-21.01	-3.11	-2.31	0.23	0.99	-8.23
	增 減 率	-14.58%	-19.03%	-7.03%	-11.93%	2.32%	15.62%	-21.02%
大 陸	金 額	155.92	57.22	33.97	13.04	5.50	9.18	37.01
	結 構 比	100.00%	36.70%	21.79%	8.36%	3.52%	5.89%	23.74%
	增 減 金 額	-43.71	3.67	4.61	-2.63	-0.31	5.20	-54.25
	增 減 率	-21.90%	6.85%	15.70%	-16.78%	-5.34%	130.65%	-59.45%
韓 國	金 額	206.41	87.35	45.87	19.16	11.47	6.46	36.10
	結 構 比	100.00%	42.32%	22.22%	9.28%	5.56%	3.13%	17.49%
	增 減 金 額	4.45	-10.23	5.35	1.43	6.98	0.60	0.32
	增 減 率	2.20%	-10.48%	13.20%	8.07%	155.46%	10.24%	0.89%
香 港 澳 門	金 額	187.71	71.65	40.05	13.97	8.60	11.19	42.25
	結 構 比	100.00%	38.17%	21.34%	7.44%	4.58%	5.96%	22.51%
	增 減 金 額	-20.87	-7.90	-6.23	-6.64	2.98	7.14	-10.22
	增 減 率	-10.01%	-9.93%	-13.46%	-32.22%	53.02%	176.30%	-19.48%
美 國	金 額	242.84	109.74	46.03	25.40	17.36	8.77	35.54
	結 構 比	100.00%	45.19%	18.95%	10.46%	7.15%	3.61%	14.64%
	增 減 金 額	71.23	36.50	5.50	6.69	11.97	3.97	6.60
	增 減 率	41.51%	49.84%	13.57%	35.76%	222.08%	82.71%	22.81%
歐 洲	金 額	203.67	100.43	41.69	22.78	12.51	7.30	18.96
	結 構 比	100.00%	49.31%	20.47%	11.19%	6.14%	3.58%	9.31%
	增 減 金 額	56.99	25.14	9.60	3.83	7.29	5.30	5.83
	增 減 率	38.85%	33.39%	29.92%	20.21%	139.66%	265.00%	44.40%

註：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三) 114 年全體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為 216.50 美元，相較 113 年增加 7.72%，恢復至 108 年的 96.71%。

114 年全體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金額為 216.50 美元，相較 113 年增加 7.72 %，已恢復至疫情前(108 年)的 96.71%；在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 83.57 美元(占 38.60%)為最多，其次為旅館外餐飲費 42.79 美元(占 19.76%)。

就 4 個主要市場分析，114 年以日本觀光團體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27.07 美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韓國(221.58 美元)、香港.澳門(195.88 美元)、新南向主力 7 國(191.35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香港.澳門觀光團體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42.98 美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新南向主力 7 國(41.63 美元)、韓國 (41.58 美元)、日本 (35.18 美元)。

由購物費之細項支出觀察，全體觀光團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39.64%；其次為茶葉，占 19.71%；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1.70%。日本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以及茶葉為最多，分別占 37.38%；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1.00%。韓國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44.85%；其次為煙或酒類，占 18.06%；第三為茶葉，占 17.05%。香港澳門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47.39%；其次為茶葉，占 28.94%；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8.26%。新南向主力 7 國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36.94%；其次為化妝品或香水類，占 20.01%；第三為服飾或相關配件，占 17.30%。

日本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227.07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13.10 美元(成長 6.12%)；在支出結構中，以在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10.35 美元(成長 26.84%)為最多，以旅館內支出費下滑 5.77 美元(減少 6.36%)為最多。

韓國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221.58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6.15 美元(成長 2.85%)；在支出結構中，以在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10.73 美元 (成長 31.19%)為最多，以旅館內支出費下滑 3.30 美元(減少 3.65%)為最多。

香港.澳門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95.88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7.96 美元(成長 4.24%)；在支出結構中，以在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6.16 美元 (成長 20.99%)為最多，以購物費下滑 4.13 美元(減少 8.77%)為最多。

新南向主力 7 國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91.35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8.56 美元(成長 4.68%)；在支出結構中，以購物費增加 6.55 美元 (成長 18.67%)為最多，以旅館內支出費下滑 8.61 美元(減少 10.94%)為最多。

表 21 114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與 113 年比較)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觀光團體	金額	216.50	83.57	42.79	28.66	12.79	8.76	39.93
	結構比	100.00%	38.60%	19.76%	13.24%	5.91%	4.05%	18.44%
	增減金額	15.51	-1.69	8.48	1.16	4.89	-0.26	2.93
	增減率	7.72%	-1.98%	24.72%	4.22%	61.90%	-2.88%	7.92%
日本 觀光團體	金額	227.07	84.92	48.91	33.17	12.67	12.22	35.18
	結構比	100.00%	37.40%	21.54%	14.61%	5.58%	5.38%	15.49%
	增減金額	13.10	-5.77	10.35	2.42	5.05	-1.24	2.29
	增減率	6.12%	-6.36%	26.84%	7.87%	66.27%	-9.21%	6.96%
韓國 觀光團體	金額	221.58	87.19	45.13	26.58	12.98	8.12	41.58
	結構比	100.00%	39.35%	20.37%	12.00%	5.86%	3.66%	18.76%
	增減金額	6.15	-3.30	10.73	-2.52	0.40	-2.31	3.15
	增減率	2.85%	-3.65%	31.19%	-8.66%	3.18%	-22.15%	8.20%
香港 澳門 觀光團體	金額	195.88	77.60	35.51	21.71	10.08	8.00	42.98
	結構比	100.00%	39.62%	18.13%	11.08%	5.15%	4.08%	21.94%
	增減金額	7.96	0.90	6.16	-0.35	5.61	-0.23	-4.13
	增減率	4.24%	1.17%	20.99%	-1.59%	125.50%	-2.79%	-8.77%
新南向主 力 7 國 觀光團體	金額	191.35	70.11	36.14	26.44	10.55	6.48	41.63
	結構比	100.00%	36.64%	18.89%	13.82%	5.51%	3.38%	21.76%
	增減金額	8.56	-8.61	3.16	0.54	5.47	1.45	6.55
	增減率	4.68%	-10.94%	9.58%	2.08%	107.68%	28.83%	18.67%

註：1.觀光團體係指旅行方式為「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之旅客，樣本數共 655 人。

2.美國觀光團體(33 人)、歐洲觀光團體(9 人)樣本數少於 50 位，不宜比較分析。

3.截至 114 年底，中國尚未開放大陸觀光團體來臺旅遊。

4.增減金額(率)係與 113 年比較。

表 22 114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結構(與 108 年比較)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體 觀 光 團 體	金 額	216.50	83.57	42.79	28.66	12.79	8.76	39.93
	結 構 比	100.00%	38.60%	19.76%	13.24%	5.91%	4.05%	18.44%
	增 減 金 額	-7.36	33.00	11.36	12.99	5.02	0.03	-69.76
	增 減 率	-3.29%	65.26%	36.14%	82.90%	64.61%	0.34%	-63.60%
日 本 觀 光 團 體	金 額	227.07	84.92	48.91	33.17	12.67	12.22	35.18
	結 構 比	100.00%	37.40%	21.54%	14.61%	5.58%	5.38%	15.49%
	增 減 金 額	-76.05	-15.56	-8.93	0.55	-4.73	-5.45	-41.93
	增 減 率	-25.09%	-15.49%	-15.44%	1.69%	-27.18%	-30.84%	-54.38%
韓 國 觀 光 團 體	金 額	221.58	87.19	45.13	26.58	12.98	8.12	41.58
	結 構 比	100.00%	39.35%	20.37%	12.00%	5.86%	3.66%	18.76%
	增 減 金 額	-5.16	12.14	3.02	4.93	2.25	-10.18	-17.32
	增 減 率	-2.28%	16.18%	7.17%	22.77%	20.97%	-55.63%	-29.41%

註：1.觀光團體係指旅行方式為「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之旅客，樣本數共計 655 人。

2.截至 114 年底，中國尚未開放大陸觀光團體來臺旅遊。

3.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表 23 114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支出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購物費支出項目	全體觀光團體		日本觀光團體		韓國觀光團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9.93	100.00%	35.18	100.00%	41.58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3.30	8.26%	0.92	2.62%	0.90	2.17%
珠寶或玉器類	0.26	0.65%	0.92	2.62%	0.08	0.19%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67	11.70%	3.87	11.00%	5.50	13.23%
化妝品或香水類	3.66	9.17%	0.52	1.47%	0.62	1.49%
名產或特產	15.83	39.64%	13.15	37.38%	18.65	44.85%
煙或酒類	2.76	6.91%	1.25	3.55%	7.51	18.06%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97	2.43%	1.40	3.98%	1.16	2.79%
電子或電器用品	0.59	1.48%	0.00	0.00%	0.02	0.05%
茶葉	7.87	19.71%	13.15	37.38%	7.09	17.05%
其他	0.02	0.05%	0.00	0.00%	0.05	0.12%

表 23 114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支出
— 依主要市場分(續完)

單位：美元

購物費支出項目	全體觀光團體		香港、澳門觀光團體		新南向主力7國觀光團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9.93	100.00%	42.98	100.00%	41.63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3.30	8.26%	1.87	4.35%	7.20	17.30%
珠寶或玉器類	0.26	0.65%	0.00	0.00%	0.10	0.24%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67	11.70%	3.55	8.26%	4.18	10.04%
化妝品或香水類	3.66	9.17%	2.82	6.56%	8.33	20.01%
名產或特產	15.83	39.64%	20.37	47.39%	15.38	36.94%
煙或酒類	2.76	6.91%	0.54	1.26%	0.59	1.42%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97	2.43%	1.15	2.68%	0.65	1.56%
電子或電器用品	0.59	1.48%	0.24	0.56%	1.42	3.41%
茶葉	7.87	19.71%	12.44	28.94%	3.78	9.08%
其他	0.02	0.05%	0.00	0.00%	0.00	0.00%

註：1.觀光團體係指旅行方式為「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之旅客。

2.截至 114 年底，中國尚未開放大陸觀光團體來臺旅遊。

(四) 114 年全體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為 181.73 美元，相較 113 年增加 0.76%，恢復至 108 年的 96.37%。

114 年全體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81.73 美元，相較 113 年增加 0.76%，已恢復至疫情前(108 年)的 96.37%；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 76.76 美元(42.24%)最多，其次為旅館外餐飲費 38.79 美元(21.34%)。

就 7 個主要市場分析，114 年以美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 241.24 美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韓國(202.25 美元)、歐洲(198.57 美元)、日本(192.01 美元)、香港.澳門(187.18 美元)、新南向主力 7 國(159.11 美元)、大陸(155.92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則依序為香港.澳門非觀光團體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支出 42.19 美元)、大陸(37.01 美元)、美國(35.65 美元)、韓國(34.66 美元)、新南向主力 7 國(33.10 美元)、日本(30.39 美元)、歐洲(18.45 美元)。

由購物費之細項支出觀察，全體非觀光團體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40.79%；其次為服飾或相關配件，占 19.96%；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3.14%。日本非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50.77%；其次為茶葉，占 17.90%；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6.75%。大陸非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35.72%；其次為服飾或相關配件，占 27.21%；第三為茶葉，占 11.67%。韓國非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50.46%；其次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6.13%；第三為煙或酒類，占 12.46%。香港.澳門非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最多，占 51.91%；其次為服飾或相關配件，占 18.56%；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9.20%。新南向主力 7 國非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33.57%；其次為服飾或相關配件，占 30.54%；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2.05%。美國非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23.39%；其次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6.89%；第三為服飾及相關配件，占 16.30%。歐洲非觀光團體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32.31%；其次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24.44%；第三為茶葉，占 12.20%。

日本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92.01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3.13 美元(成長 1.66%)；在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5.82 美元(成長 6.91%)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3.91 美元(減少 20.74%)為最多。

大陸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55.92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1.95 美元(成長 1.27%)；在支出結構中，以購物費增加 3.57 美元(成長 10.68%)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3.02 美元(減少 18.80%)為最多。

韓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202.25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10.64 美元(成長 5.55%)；在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7.71 美元 (成長 9.69%)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2.87 美元(減少 14.26%)為最多。

香港.澳門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87.18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0.27 美元(成長 0.14%)；在支出結構中，以購物費增加 2.49 美元 (成長 6.27%)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下滑 2.37 美元(減少 14.92%)為最多。

新南向主力 7 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59.11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0.90 美元(成長 0.57%)；在支出結構中，以娛樂費增加 1.50 美元 (成長 22.62%)為最多，以在旅館內支出費下滑 0.99 美元(減少 1.54%)為最多。

美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241.24 美元，較 113 年增加 2.73 美元(成長 1.14%)；在支出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11.13 美元 (成長 11.44%)為最多，以娛樂費下滑 5.30 美元(減少 12.94%)為最多。

歐洲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支出為 198.57 美元，較 113 年下滑 0.44 美元(減少 0.22%)；在支出結構中，僅娛樂費增加 2.43 美元 (成長 26.27%)，以旅館外餐飲費下滑 1.81 美元(減少 4.29%)為最多。

表 24 114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結構(與 113 年比較)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非 團	觀 體	金 額	181.73	76.76	38.79	16.15	9.65	7.11	33.27
		結 構 比	100.00%	42.24%	21.34%	8.89%	5.31%	3.91%	18.31%
		增 減 金 額	1.37	1.73	1.02	-1.90	0.22	0.00	0.30
		增 減 率	0.76%	2.31%	2.70%	-10.53%	2.33%	0.00%	0.91%
日 非 團	觀 本 光 體	金 額	192.01	90.03	40.13	14.94	9.83	6.69	30.39
		結 構 比	100.00%	46.89%	20.90%	7.78%	5.12%	3.48%	15.83%
		增 減 金 額	3.13	5.82	0.67	-3.91	-1.41	0.32	1.64
		增 減 率	1.66%	6.91%	1.70%	-20.74%	-12.54%	5.02%	5.70%
大 非 團	觀 陸 光 體	金 額	155.92	57.22	33.97	13.04	5.50	9.18	37.01
		結 構 比	100.00%	36.70%	21.79%	8.36%	3.52%	5.89%	23.74%
		增 減 金 額	1.95	0.99	3.27	-3.02	0.00	-2.86	3.57
		增 減 率	1.27%	1.76%	10.65%	-18.80%	0.00%	-23.75%	10.68%
韓 非 團	觀 國 光 體	金 額	202.25	87.26	45.99	17.25	11.07	6.02	34.66
		結 構 比	100.00%	43.14%	22.74%	8.53%	5.47%	2.98%	17.14%
		增 減 金 額	10.64	7.71	5.69	-2.87	-0.87	-0.34	1.32
		增 減 率	5.55%	9.69%	14.12%	-14.26%	-7.29%	-5.35%	3.96%
香 澳 非 觀 光 團	體 港 門	金 額	187.18	71.29	40.30	13.52	8.52	11.36	42.19
		結 構 比	100.00%	38.09%	21.53%	7.22%	4.55%	6.07%	22.54%
		增 減 金 額	0.27	-1.00	0.11	-2.37	-0.40	1.44	2.49
		增 減 率	0.14%	-1.38%	0.27%	-14.92%	-4.48%	14.52%	6.27%
新 南 向 主 力 7 非 觀 光 團	體 國	金 額	159.11	63.24	35.15	15.14	8.13	4.35	33.10
		結 構 比	100.00%	39.75%	22.09%	9.52%	5.11%	2.73%	20.80%
		增 減 金 額	0.90	-0.99	1.41	-0.14	1.50	-0.03	-0.85
		增 減 率	0.57%	-1.54%	4.18%	-0.92%	22.62%	-0.68%	-2.50%
美 非 觀 光 團	體 國	金 額	241.24	108.40	46.30	24.79	17.53	8.57	35.65
		結 構 比	100.00%	44.93%	19.19%	10.28%	7.27%	3.55%	14.78%
		增 減 金 額	2.73	11.13	0.01	-2.07	0.07	-1.11	-5.30
		增 減 率	1.14%	11.44%	0.02%	-7.71%	0.40%	-11.47%	-12.94%
歐 非 觀 光 團	體 洲	金 額	198.57	99.21	40.42	21.86	11.68	6.95	18.45
		結 構 比	100.00%	49.96%	20.36%	11.01%	5.88%	3.50%	9.29%
		增 減 金 額	-0.44	-0.04	-1.81	-0.03	2.43	-0.06	-0.93
		增 減 率	-0.22%	-0.04%	-4.29%	-0.14%	26.27%	-0.86%	-4.80%

註：1. 非觀光團體係指除觀光團體外之旅客。

2. 增減金額(率)係與 113 年比較。

表 25 114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支出結構(與 108 年比較)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非 團	觀	體光體	金額	181.73	76.76	38.79	16.15	9.65	7.11	33.27
		結構比	100.00%	42.24%	21.34%	8.89%	5.31%	3.91%	18.31%	
		增減金額	-6.84	-5.27	-0.69	-3.12	3.84	3.73	-5.33	
		增減率	-3.63%	-6.42%	-1.75%	-16.19%	66.09%	110.36%	-13.81%	
日 非 團	觀	本光體	金額	192.01	90.03	40.13	14.94	9.83	6.69	30.39
		結構比	100.00%	46.89%	20.90%	7.78%	5.12%	3.48%	15.83%	
		增減金額	-21.33	-22.38	-0.92	-1.38	1.43	2.93	-1.01	
		增減率	-10.00%	-19.91%	-2.24%	-8.46%	17.02%	77.93%	-3.22%	
大 非 團	觀	陸光體	金額	155.92	57.22	33.97	13.04	5.50	9.18	37.01
		結構比	100.00%	36.70%	21.79%	8.36%	3.52%	5.89%	23.74%	
		增減金額	-39.88	-15.37	-2.86	-7.76	-1.44	4.24	-16.69	
		增減率	-20.37%	-21.17%	-7.77%	-37.31%	-20.75%	85.83%	-31.08%	
韓 非 團	觀	國光體	金額	202.25	87.26	45.99	17.25	11.07	6.02	34.66
		結構比	100.00%	43.14%	22.74%	8.53%	5.47%	2.98%	17.14%	
		增減金額	5.09	-14.41	6.05	0.29	7.68	2.53	2.95	
		增減率	2.58%	-14.17%	15.15%	1.71%	226.55%	72.49%	9.30%	

註：1. 非觀光團體係指除觀光團體外之旅客。

2. 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表 26 114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支出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購物費支出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日本非觀光團體		大陸非觀光團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3.27	100.00%	30.39	100.00%	37.01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6.64	19.96%	2.50	8.23%	10.07	27.21%
珠寶或玉器類	0.69	2.07%	0.19	0.62%	0.46	1.24%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37	13.14%	5.09	16.75%	2.32	6.27%
化妝品或香水類	1.56	4.69%	0.42	1.38%	2.12	5.73%
名產或特產	13.57	40.79%	15.43	50.77%	13.22	35.72%
煙或酒類	1.65	4.96%	0.87	2.86%	2.75	7.43%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6	1.98%	0.27	0.89%	1.29	3.49%
電子或電器用品	0.43	1.29%	0.09	0.30%	0.44	1.19%
茶葉	3.22	9.68%	5.44	17.90%	4.32	11.67%
其他	0.48	1.44%	0.09	0.30%	0.02	0.05%

表 26 114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支出
— 依主要市場分(續 1)

單位：美元

購物費支出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韓國非觀光團體		香港、澳門非觀光團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3.27	100.00%	34.66	100.00%	42.19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6.64	19.96%	3.88	11.19%	7.83	18.56%
珠寶或玉器類	0.69	2.07%	0.17	0.49%	0.28	0.66%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37	13.14%	5.59	16.13%	3.88	9.20%
化妝品或香水類	1.56	4.69%	0.31	0.89%	1.78	4.22%
名產或特產	13.57	40.79%	17.49	50.46%	21.90	51.91%
煙或酒類	1.65	4.96%	4.32	12.46%	0.55	1.30%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6	1.98%	0.86	2.48%	0.80	1.90%
電子或電器用品	0.43	1.29%	0.05	0.15%	0.07	0.17%
茶葉	3.22	9.68%	1.69	4.88%	3.19	7.56%
其他	0.48	1.44%	0.30	0.87%	1.91	4.52%

表 26 114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支出
— 依主要市場分(續 2)

單位：美元

購物費支出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新南向主力7國 非觀光團體		美國非觀光團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3.27	100.00%	33.10	100.00%	35.65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6.64	19.96%	10.11	30.54%	5.81	16.30%
珠寶或玉器類	0.69	2.07%	1.00	3.02%	2.71	7.60%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37	13.14%	3.99	12.05%	6.02	16.89%
化妝品或香水類	1.56	4.69%	2.80	8.46%	1.43	4.01%
名產或特產	13.57	40.79%	11.11	33.57%	8.34	23.39%
煙或酒類	1.65	4.96%	0.98	2.96%	3.39	9.51%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6	1.98%	0.47	1.42%	1.50	4.21%
電子或電器用品	0.43	1.29%	0.84	2.54%	0.59	1.65%
茶葉	3.22	9.68%	1.64	4.96%	5.71	16.02%
其他	0.48	1.44%	0.16	0.48%	0.15	0.42%

表 26 114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支出
— 依主要市場分(續完)

單位：美元

購物費支出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歐洲非觀光團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支出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3.27	100.00%	18.45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6.64	19.96%	1.58	8.57%
珠寶或玉器類	0.69	2.07%	0.19	1.03%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37	13.14%	4.51	24.44%
化妝品或香水類	1.56	4.69%	0.41	2.22%
名產或特產	13.57	40.79%	5.96	32.31%
煙或酒類	1.65	4.96%	1.57	8.51%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6	1.98%	0.32	1.73%
電子或電器用品	0.43	1.29%	0.58	3.14%
茶葉	3.22	9.68%	2.25	12.20%
其他	0.48	1.44%	1.08	5.85%

註：非觀光團體係指除觀光團體外之旅客。

（五）旅客中有 25.75%使用過購物退稅服務，覺得退稅手續便利占 99.59%。

受訪旅客中使用過購物退稅服務者 25.75%，其中覺得退稅手續便利者占 99.59%。

由來臺主要目的觀察，度假、休閒、遊憩目的受訪旅客使用購物退稅服務的比率為 26.10%，其中認為退稅手續便利性者，占 99.45%。

表 27 114 年受訪旅客購物退稅情形－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		
來臺主要目的	使用過退稅的比率	認為退稅手續簡便的比率
全體	25.75	99.59
度假、休閒、遊憩	26.10	99.45
業務	21.12	100.00
國際會議或展覽	38.86	100.00
探親或訪友	26.04	100.00
求學	23.08	100.00
醫療	22.03	92.31
其他	23.08	100.00

註：求學(13 人)樣本數少於 30 位，其數值僅供參考。

五、滿意度分析

（一）有九成九旅客對來臺整體滿意度表示滿意。

旅客來臺對我國觀光便利性、觀光環境國際化及環境安全性之滿意度皆傾向滿意，其中以「臺灣民眾態度友善」及「社會治安良好」滿意度最高。

表 28 114 年受訪旅客對此次來臺經驗的整體滿意度程度

來臺旅客各項滿意度		平均數	標準差
觀光 便利 性	境內交通便利	4.69	0.49
	旅遊資訊取得方便	4.59	0.54
	通訊／網路便利	4.57	0.58
	入境通關手續便捷	4.29	0.64
觀光 國際 化	臺灣民眾態度友善	4.72	0.48
	路標及公共設施牌示易懂	4.39	0.62
	旅遊環境語言溝通良好	4.28	0.77
環境 安全 性	社會治安良好	4.70	0.48
	遊憩環境安全	4.66	0.51
	住宿設施安全	4.63	0.53
	餐飲衛生良好	4.46	0.61
整體	來臺整體滿意度	4.62	0.50

註：Likert 五點尺度：1=非常不滿意，2=不滿意，3=普通，4=滿意，5=非常滿意。

(二) 99.76%受訪旅客有再度訪臺意願，再度訪臺主要原因為度假、休閒、遊憩；99.88%受訪旅客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

受訪旅客有 99.76%表示會再來我國旅遊；其中會以度假、休閒、遊憩目的再度來臺者最多，占 74.37%，第二為探親或訪友，占 13.11%，第三為業務，占 10.10%。99.88%的受訪旅客表示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

表 29 114 年受訪旅客表示會再度訪臺的主要原因

單位：%

再度訪臺主要原因	總計	度假、 休閒、 遊憩	業務	國際 會議 或展覽	探親或 訪友	求學	醫療	其他
百分比	100.00	74.37	10.10	1.28	13.11	0.20	0.69	0.25

表 30 114 年受訪旅客是否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情形

單位：%

是否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	總計	會	不會
百分比	100.00	99.88	0.12

(三) 美食佳餚、逛夜市、自然風光、人情味濃厚及歷史古蹟為旅客對臺灣最深刻的印象。

受訪旅客此次來臺經驗對臺灣留下的深刻印象依序為美食佳餚(87.81%)、逛夜市(77.63%)、自然風光(63.26%)、人情味濃厚(53.96%)及歷史古蹟(38.54%)等。

表 31 114 年受訪旅客此次來臺經驗對臺灣深刻的印象

單位：%

名次	項目	相對百分率	名次	項目	相對百分率
1	美食佳餚	87.81	10	宗教文化	8.96
2	逛夜市	77.63	11	景點	7.82
3	自然風光	63.26	12	節慶活動或表演(含演唱會)	2.27
4	人情味濃厚	53.96	13	單車賞景	2.24
5	歷史古蹟	38.54	14	書店	2.21
6	便利商店	36.34	15	原住民文化	2.21
7	都會不夜城	30.08	16	醫療保健	1.91
8	地方特產	27.15	17	旅館(或民宿)住宿體驗	1.05
9	泡溫泉	11.08	18	其他	0.78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九成二旅客對住宿旅館或民宿表示滿意。

受訪者住宿地點以旅館(87.09%)為最多，其次為親友家(17.87%)，第三為民宿(5.17%)；其中對投宿旅館的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為 92.25%，對民宿的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為 91.57%。

表 32 114 年受訪旅客住宿地點

單位：%

住宿地點	相對百分率
旅館	87.09
親友家	17.87
民宿	5.17
宿舍	0.68
寺廟、修道院或教會	0.14
租屋	0.03
其他	0.23

註：本題為複選題，為旅客選擇住宿類型之相對百分率，非反映住宿頻率。

（五）九成九觀光團體旅客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傾向滿意。

觀光團體受訪旅客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有 98.93%傾向滿意，無受訪旅客表示不滿意意見。

表 33 114 年觀光團體受訪旅客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	總計	滿意程度			普通	不滿意程度		
		合計	非常滿意	滿意		合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旅行社及導遊服務 整體滿意度	100.00	98.93	36.95	61.98	1.07	-	-	-

註：「-」表示無調查樣本

(六) 旅客在臺境內以搭乘捷運、計程車、臺鐵居前3位，對搭乘之交通工具整體滿意度為 98.85%。

受訪旅客在臺境內搭乘之交通工具，以捷運(79.19%)為最多，其次為計程車(48.29%)，第三為臺鐵(39.94%)。

受訪旅客對在臺境內搭乘或使用的交通工具整體滿意度為 98.85%，表示不滿意僅占 0.32%，以對計程車不滿意居多數。

表 34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境內搭乘交通工具

單位：%

交通工具	搭乘交通工具相對百分率
捷運	79.19
計程車	48.29
臺鐵	39.94
公民營客運	36.20
Uber(多元化計程車)	18.69
高鐵	14.71
遊覽車	13.09
船舶	5.63
公共自行車	4.40
小客車租賃	3.74
飛機	0.36
其他	14.85

註：1. 本題為複選題，為旅客選擇交通工具類型之相對百分率，非使用頻率。

2. 「公民營客運」包含台灣好行、雙層觀光巴士等。

3. 「其他」包括自用車、親友開車、公司派車、飯店接送、纜車等。

表 35 114 年受訪旅客在臺境內搭乘或使用的交通工具整體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	總計	滿意程度			普通	不滿意程度		
		合計	非常滿意	滿意		合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曾搭乘交通工具 整體滿意度	100.00	98.85	57.11	41.74	0.83	0.32	0.32	-

註：「-」表示無調查樣本

(七) 34.25%受訪旅客將低碳環保納為選擇旅遊服務的評估因素。

有 34.25%受訪旅客表示將低碳環保納為選擇旅遊服務的評估因素，其中以交通為最多，其次為住宿。

表 36 受訪旅客進行低碳旅行之意願

單位：%			
是否將低碳環保納為選擇旅遊服務的評估因素	總計	是	否
百分比	100.00	34.25	65.75

六、基本資料分析

(一) 旅客工作別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

受訪旅客以事務支援人員為最多，占 19.21%，第二為專業人員，占 15.47%，第三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4.02%。

(二) 旅客最高學歷以大專最多，年收入以 15,000-29,999 美元最多。

受訪旅客最高學歷大專為最多，占 69.24%。受訪旅客平均年收入約為 28,798.90 美元，其中以 15,000-29,999 美元為最多，占 23.80%，其次為 30,000-39,999 美元，占 18.78%，第三為無固定收入，占 14.95%。